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70号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6月27日晚间,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你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董事会,审议董事会改选暨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,公司股东张源提名张源、段力平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提名候钟鲁、马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,同时,公司董事长戴晓东辞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、董事任昌兆辞去董事职务、独立董事麻艳鸿和林隆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。

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、准确地披露上述事项,违反了本 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 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 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 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6月28日